

(一)合法汽車修理廠：本府(勞工局)已採漸進輔導措施予以輔導，諸如：辦理講習、研討會、宣導會以輔導業者依法辦理相關事宜，並闢有服務專線以便諮詢，同時檢查員檢查時除當場輔導外，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法汽車修理廠：本府(建設局)為促使該業者合法經營，凡現址可予登記或改善者，輔導其就地辦理工廠登記或改善。有遷廠意願者，提供「台北市汽車修理業登記相關參考法令」及「工商業如何遷定合法地點辦妥登記」等資料供其參考，並促其儘速遷廠；現址無法合法登記或改善又拒不遷廠者，則依勒令歇業、執行停電，移送法辦之處理程序執行，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亦函請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府於執行檢查時除依法處理外，當秉持公平態度、循序輔導，不致有高標準要求之情事。

六質詢日期：82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政大化南新村原地主抗議，政府於五十一年征收該民地要興建政大商學館及法學館校舍，但至今遲未依征收計畫使用，甚至於七十七年起在征收地上建造住宅出售私人。今原地主陳情，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即該土地既未依原征收目的使用，乃依法請求發還征收土地，請市府依法辦理，以維原地主權益。

答覆單位：地政處

答：依內政部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

函釋意旨該管地政機關於受理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時，應即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會同原申請徵收機關勘查實際情況並擬具處理意見，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之。國立政治大學於五十一年間為興建校舍工程徵收之本市文山(原木柵)區坡內坑段新興小段五五—三地號等九筆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張明遠先生等業經提出申請發還，本府地政處於受理其申請後，即依內政部上開號函釋意旨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並邀同有關單位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往現場勘查結果，該地現為政治大學興建之教職員宿舍使用，唯據該校表示係依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之遷建計畫興建，本案俟政治大學將有關專案核定遷建之資料函送本府地政處後，當依規定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行政院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處理。

三質詢日期：82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之中和加壓站及三重加壓站外購器材設備及違約弊案，政風處至今調查結果報告為何？請詳述。

答覆單位：政風處

答：案經政風處調查涉有偽造文書、圖利他人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爰將查證情形以82.4.14.北市政二字第一八六六號及82.7.9.北市政二字第四〇一二號函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依法偵辦中。

三質詢日期：82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